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合规性说明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计划修订后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审议本计划修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本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修订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修订后，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可以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来源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如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将在该等标的股票过户前另行履行审批程序，确定相应的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并针对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予以及时披露。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计划的修订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